

凝聚合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

——全国国资委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座谈会纪实

本报记者 蒋皓

1月15日,四季如春、生机盎然的云南昆明迎来了全国国资委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座谈会,这是继北京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总动员”之后,贯彻落实“大国资、一盘棋”理念的一个清晰有力的部署。

会议总结了2012年全国国资委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明确了今年指导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国务院国资委王勇主任对本次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国资委副秘书长阎晓峰、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及各省级国资委和部分地市、县级国资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凝聚监管合力
加大专业指导力度

会议首先传达了王勇主任的重要批示,随后黄淑和做了《坚持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正确方向,努力把指导监督地方国资工作推向深入》的主旨演讲,提出在国有企业数量逐年下降的情况下,要坚定不移地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深入构建国资监管大

格局。

黄淑和在讲话中肯定了2012年国资委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各级国资委紧紧围绕“两新目标”,牢牢把握“指导、沟通、交流、服务”的原则,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组织领导明显加强了,32个省级国资委普遍成立了指导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其中20个省级国资委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二是规划逐步落实,国资委年度指导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分解细化为39项工作;三是信息渠道进一步畅通,例如天津、江苏、重庆、甘肃等地创办了指导监督工作简报,浙江构建了覆盖全省的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做到“共享监管资源、凝聚监管合力”;四是途径方法不断丰富;五是更深入各专业领域,国务院国资委各业务厅局进一步加大了专业指导力度。比如,山东省国资委指导地市级国资委将经济增加值、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纳入分类对标考核体系。

防止“多龙治资”
集中统一监管

“2013年要继续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黄淑和明确了新的一年指导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一是要继续完善国资委的机构性质和职能定位。二是进一步完

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三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四是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五是着力打造地方国有优势特色企业。六是深入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时,黄淑和指出,各级国资委的指导监督工作要突出抓好六项重点:第一,继续完善国资委的机构性质和职能定位,做到“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第二,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法规制度体系,明确“立、改、废”。第三,不断完善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作为开展指导监督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来抓。第四,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防止“多龙治资”、条块分割的格局。第五,着力打造地方国有优势特色企业,努力实现“培育一个龙头企业,形成一个优势产业,带动一方经济发展”。第六,深入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抓好“三个着力”。一是着力推动本地区国有资产的集中优化配置;二是着力深化央地合作、区域合作;三是着力创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号准脉搏
增强监管的针对性

黄淑和提出,扎实做好指导监督工

作要在以下五个方面动脑筋:一是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指导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全面落实指导监督工作各项规定和制度要求。三是切实搞好综合指导和专业指导的协调联动。四是进一步增强指导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继续加强指导监督工作队伍建设。

黄淑和最后强调了国有企业列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出价的研究工作。在坚持国有企业市场化主体地位的前提下,中方已同意在GPA框架下与美方重点就为公共利益进行采购的实体等问题开展磋商,希望各地国资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相关工作。

与会的全国各省市国资委负责人踊跃发言。云南省国资委副主任赵玉林、湖南省国资委副主任卢光祖、广东省国资委巡视员曾永夫、山东烟台市国资委主任卫京、湖北省襄阳市国资委主任毛洪波、浙江省慈溪市国资局局长魏徐林,结合各自省市开展指导监督工作的具体实际做了清楚详实的报告。

面对来自各个地方的国资委负责人,黄淑和呼吁,“各级国资委要多到基层进行调研,号准脉搏,开好药方,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取得一手资料,对于一些国资改革问题,要持之以恒地抓。”

国资委推荐的13个
单位和个人获“十一五”
全国节能减排先进集体
和个人荣誉称号

本报记者 任腾飞

经中央批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决定授予由国资委推荐的13个单位和个人为“十一五”全国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8个单位被授予“十一五”时期全国节能减排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宋和乾等5人被授予全国节能减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王利博制图

自主创新推动中国石油工业做世界排头兵

中国石化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气田安全高效开发技术及工业化应用”使中国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开发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气田核心技术的国家,是中国石油工业的一大创举,对国家天然气发展战略产生了重要影响。

本报记者 丁国明 李文新

1月18日上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中国石化“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气田安全高效开发技术及工业化应用”项目荣获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这是中国石化迄今为止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最高奖项。该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耀峰作为特等奖项目代表,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颁奖。

目前,人类共同面临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全球性问题,人类即将进



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大净化厂——普光气田净化厂
立方米,该勘探成果于200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开发利用该类资源对中国当前及今后的能源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

(下转 G04 版)

深度

健全国资法制监管
加快完善新型体制

蒋皓 孟香

1月15日,全国国资委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淑和提出,“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这是2013年各级国资委指导监督工作需突出抓好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

黄淑和指出,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是推动完善新体制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应当更加重视法规制度建设。

近十年来,经过国资委系统的共同努力,在立法机关的支持下,以《企业国有资产法》为龙头,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为基础,以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下一步在深入开展指导监督工作中,要适应完善新体制的需要,更加注重总结监管体制改革的经验,并将经验上升为制度。学习湖北、山东的好做法,加快推动各地抓紧出台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条例,不断探索健全国资监管各种制度规范。适时组织对现有国资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明确“立、改、废”的要求,努力为各级国资委行权履责提供成熟完备的制度依据。

在去年的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座谈会上,国资委主任王勇就批示过,“对标世界一流,深入推进法制工作新三年目标,进一步强化‘经营依法、决策问法’的理念,扎实开展法律管理提升活动,不断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队伍的作用。”各省级国资委纷纷响应,积极推动省属重点国有企业的法制工作,在法律顾问配备、经营决策合规合法,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法律纠纷依法处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和成效。例如,黑龙江省国资委在全国率先提出省属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任务,带了好头。广西、北京、辽宁、厦门、青岛等地国资委,陆续按照中央的指示,逐级召开法律监管工作会议,制定意见,下发通知,积极落实。

对于目前国资法制监管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我们需严加审视。例如法律监管主体监管权从哪儿来?怎样看待地方国企法律监管的成效?

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国有企业由谁出资谁便具有监管权。《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地方国资委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出资人,对国有独资公司依法行使监管权,成为了国有独资公司的监管主体。而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企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的监管主体可依照公司的章程,向地方国资委提出派遣董事的建议,使其组成的董事会享有监管权。

因此,地方国资委监管权的行使分为直接监管、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例如湖北委托监管企业由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受托监管部门,根据授权范围和权限,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地方国资法律监管的成效体现如下:有多少优质的法律政策影响了决策者和管理层最终的行为?国有企业经营能否保障员工和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章程及附属文件的大框架下,能否将法律风险的防范形成制度?能否与海外成功接轨?

地方国资委将管理中的一些专业性问题的解答,交给了企业法律顾问专家团。他们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为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但他们必须独立于经营管理层,例如,黑龙江国资委要求各地方国企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作为企业高管的职责定位,要求总法律顾问直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负责。再例如,青岛国资委要求地方国企可以设立兼职法律顾问,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法律顾问的独立性。

法律顾问要具有过硬的专业背景,要能够适应本企业转型升级、国际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地方国企应注重法律人才的培养、招纳、储备和调用,要在领军人物的带领下,建成一支专业、高素质、高水平的团队,增强国资国企的法律监管水平。